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2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昱龍

蕭聖翰

被告 林冠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01 二、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車體險由訴外人何
02 月雲所有之車輛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車體險保險金，並
03 取得何月雲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原告所主
04 張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98元中，包含工資費用2
05 3,310元、零件費用22,788元，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，經
06 折舊後應為2,279元，則原告因被告上開毀損車輛之行為所
07 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應為工資費用23,310元、零件
08 費用2,279元，總和25,589元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難認為
09 有理由。

10 三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,589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14 法 官 張文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翁靜儀